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6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指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2020年9月8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433,483,630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423,387,356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605
法定代表人	杨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F6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主要股东名称及认缴出资额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 出资比例 1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此次协议受让长荣股份股票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为 SJQ28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杨堃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阴哲民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长荣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及投资收益考虑，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长荣股份控股股东李莉女士及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荣股份 33,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99%，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方式进行了说明。因此次股份受让主体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现重新发布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说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长荣股份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0,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99%。

二、本次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840,000	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33,840,000	7.99%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8日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莉女士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长荣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李莉

乙方二：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将发起设立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一及乙方二（以下简称“乙

方”) 合计持有的标的股票 33,840,000 股流通股股票。

(三)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长荣股份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长荣股份股票收盘价的 80%，具体为 6.46 元/股。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手续。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甲、乙双方约定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长荣股份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本协议下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权受让方长城基金已确认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备案。转让双方现已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工作。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长荣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中长荣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长荣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长荣股份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地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内

联系电话：022-26986268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11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股票简称	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33,840,000股</u> 持股比例: <u>7.99%</u> 变化数量: <u>33,840,000股</u> 变化比例: <u>增加7.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9月8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堃）：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